

#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2
1.1 重要提示	2
<b>§2 基金简介</b>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b>§4 管理人报告</b>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b>§5 托管人报告</b>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b>§6 审计报告</b>	15
6.1 审计意见	15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5
6.3 其他信息	16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6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6
<b>§7 年度财务报表</b>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b>§8 投资组合报告</b>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7
<b>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b>	48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9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50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50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0
<b>§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	<b>53</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3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53
<b>§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b> .....	<b>54</b>
<b>§11 重大事件揭示</b> .....	<b>54</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5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6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6
<b>§12 备查文件目录</b> .....	<b>56</b>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2.2 存放地点.....	57
12.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利是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515
交易代码	0035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290,609,121.4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 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括：1、滚动配置策略；2、久期控制策略；3、套利策略；4、时机选择策略；5、逆回购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刘国华	冯萌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 400-888-8688	95561
传真		021-31081800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上海市银城路167号兴业大厦4楼
邮政编码		200082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吕家进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或办公场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99 号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 层-2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09,079,209.13	2,470,860,310.89	2,226,740,227.93

本期利润	2,309,079,209.13	2,470,860,310.89	2,226,740,227.93
本期净值收益率	1.6586%	1.8304%	1.7278%
<b>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b>	<b>2024 年末</b>	<b>2023 年末</b>	<b>2022 年末</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6,290,609,121.49	134,990,985,991.94	132,595,988,046.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1.000
<b>3.1.3 累计期末指标</b>	<b>2024 年末</b>	<b>2023 年末</b>	<b>2022 年末</b>
累计净值收益率	21.0604%	19.0852%	16.944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由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故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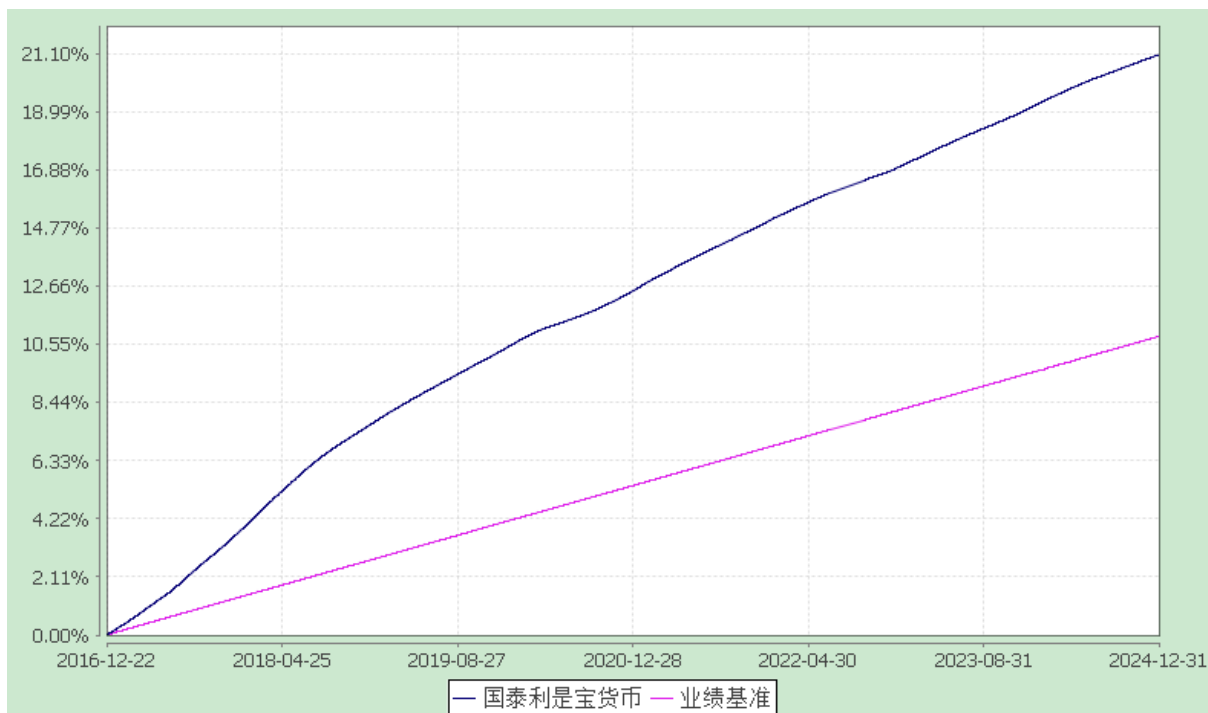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30%	0.0003%	0.3393%	0.0000%	0.0237%	0.0003%
过去六个月	0.7360%	0.0004%	0.6787%	0.0000%	0.0573%	0.0004%
过去一年	1.6586%	0.0007%	1.3500%	0.0000%	0.3086%	0.0007%
过去三年	5.3080%	0.0007%	4.0500%	0.0000%	1.2580%	0.0007%
过去五年	9.7086%	0.0009%	6.7500%	0.0000%	2.9586%	0.0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0604%	0.0023%	10.8369%	0.0000%	10.2235%	0.0023%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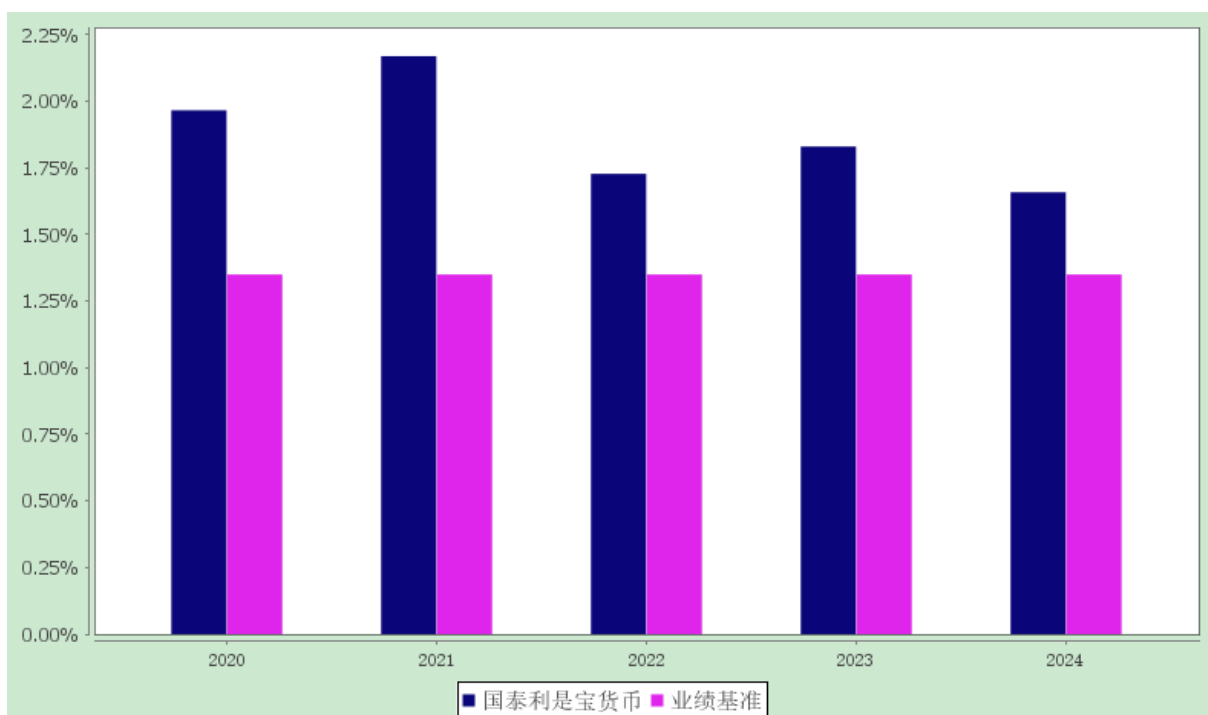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2,330,485,987.44	-	-21,406,778.31	2,309,079,209.13	-
2023 年	2,462,017,868.40	-	8,842,442.49	2,470,860,310.89	-
2022 年	2,218,116,815.29	-	8,623,412.64	2,226,740,227.93	-
合计	7,010,620,671.13	-	-3,940,923.18	7,006,679,747.95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70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士恒	国泰利是	2020-05-15	-	11 年	硕士研究生。2014 年 1 月加入国

	宝货币、 国泰货 币、国泰 现金管理 货币、国 泰瞬利货 币 ETF、 国泰利享 中短债债 券、国泰 利恒 30 天持有债 券的基金 经理				泰基金，任交易员。2020 年 5 月起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国泰利享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利恒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陶然	国泰利是 宝货币、 国泰货 币、国泰 瞬利货币 ETF、国 泰利享中 短债债 券、国泰 利优 30 天滚动持 有短债债 券、国泰 利泽 90 天滚动持 有中短债 债券、国 泰中证同 业存单 AAA 指 数 7 天持 有期、国 泰利盈 60 天滚 动持有中 短债、国 泰利安中	2020-07-07	-	14 年	硕士研究生，CFA。曾任职于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加入国泰基金。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和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利优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利盈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利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短债债券、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国泰利民安悦 30 天持有债券的基金经理			8 月起兼任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利民安悦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

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债市整体表现震荡走牛，一季度，1 月下旬超预期宣布降准，2 月春节后 5 年 LPR 利率下调 25BP，叠加多地城商行存款利率调降，3 月初政府工作报告未给出超预期的刺激政策，债市做多情绪强劲，各期限下行；随后市场止盈需求增加，叠加跨季因素扰动，各期限小幅调整后窄幅波动。二季度，4 月公布的一季度经济数据仍处于弱复苏状态，市场关注度较高的特别国债发行节奏低于预期，手工补息禁止后资金面阶段性宽松等因素共同推动债市收益率持续下行。月末央行提示超长债的久期风险，带动收益率转为上行。5 月，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计划公布，节奏较市场预期更为平缓，包括一线城市在内的多项地产政策落地，债市收益率小幅震荡。6 月，非银主导的流动性宽松延续，跨季资金面平稳；中旬公布的数据显示经济依然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的挑战，债市

收益率进一步下行。三季度，7 月央行宣布开展国债借入操作，此举旨在通过信用方式借入国债影响长端利率，中旬央行宣布降息使得收益率转为下行。8 月收益率先上后下，央行通过预期管理、借入国债、强监管、卖出国债等方式修正利率单边下行预期，债市有所调整。信用债表现不及利率债，后半段有一定修复。9 月受宏观政策刺激以及股市提振影响，债市出现调整，在央行双降后公布支持资本市场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股债跷跷板效应显现。四季度，10 月初权益市场风险偏好提升，整体收益率上行。伴随 10 月中旬权益市场回归震荡，债市恐慌情绪消退。11 月，特朗普当选下任美国总统，市场担忧 25 年贸易摩擦升级；增量财政政策细节公布，重点在于化债，年末两个不确定因素落地后债市收益率稳步下行。11 月下旬，地方债发行进入高峰期，央行加大对流动性的投放以配合发债节奏，资金面总体平稳。月末非银同业自律倡议落地，短端带动收益率进一步下行。12 月，货币政策基调转为“适度宽松”，市场对于降准降息预期升温，年末抢跑行情提前启动，整体收益率加速下行。

全年总体流动性合理充裕，DR007 伴随公开市场降息稳步下降，四个季度均值分别为 1.87%，1.87%，1.81%，1.68%，略高于公开市场 7 天回购政策利率。

操作上，本基金采取相对灵活的投资策略，将组合剩余期限维持在合理区间，灵活运用杠杆策略，维持组合信用持仓的高评级策略，规避信用风险暴露。同时，主动把握短期利率震荡的机会，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为持有人获取稳定回报。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1.65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际方面，美国大选结果揭晓后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强，若美国对全球贸易伙伴均加征关税，或促进中国在非美经济体的市场份额提升。欧央行、美联储虽已开启降息，但美国经济短期仍维持韧性，叠加美国大选后财政、关税政策主张可能推升通胀，促使后续美联储降息节奏或放缓。

国内方面，预计 2025 年中国经济增长更注重质量和可持续性。政策对居民消费的扶持或延续。在美国潜在关税政策下，整体出口或呈现前高后低的趋势。房地产方面，稳地产政策或继续推进，地产销售降幅有望进一步收窄，但房价和地产投资的企稳仍面临商品房库存偏高、房企资金不足等挑战，投资增速或继续底部徘徊。

债市正式进入“1%利率时代”，支持性的货币政策有望延续流动性宏观层面的“适度宽松”，总量货币政策预计会持续发力，广谱利率仍有调降空间，流动性将保持充裕。

我们将在密切跟踪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面的前提下，做好各类别资产配置以及比例的动态调

整。同时，严防信用风险，规避高风险主体。组合将延续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为持有人在管理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取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规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角度出发，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日常监察力度，推动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在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方面，通过实时监控、报表揭示、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

1、全面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稽核监察，对公司内控缺失、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做到及时发现，提前防范，确保投资管理、基金销售和后台运营等业务领域的稳健合规运作。

2、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业务发展变化，优化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更新完善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推动全员全过程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责任制，并进行持续监督，跟踪检查执行情况。

3、注重对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素养的教育与监察，并通过开展法规培训、业务学习等形式，提升员工的诚信规范和风险责任意识。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诚信勤勉为投资人服务”为宗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控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争取以更好的收益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日结转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30516 号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

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6.3 其他信息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



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凌志 朱丽娜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99 号 11 楼

2025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7.4.7.1	63,249,607,030.64	41,686,201,778.29
结算备付金		164,334,491.00	795,419,991.76

存出保证金		62,295.44	157,23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4,343,890,511.44	60,500,601,022.1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4,343,890,511.44	60,500,601,022.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3,079,173,961.18	36,901,400,251.77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583,581.71	322,16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40,862,651,871.41	139,884,102,443.52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00,969,595.80
应付清算款		4,499,166,086.32	3,797,369,979.57
应付赎回款		11,433.6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156,359.96	30,862,034.01
应付托管费		5,769,696.35	5,715,191.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848,481.44	28,575,957.4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47,593.35	2,039,460.42
应付利润		5,110,644.60	26,517,42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832,454.22	1,066,809.96
负债合计		4,572,042,749.92	4,893,116,451.58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7.4.7.7	136,290,609,121.49	134,990,985,991.94
未分配利润	7.4.7.8	-	-
净资产合计		136,290,609,121.49	134,990,985,991.9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0,862,651,871.41	139,884,102,443.52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6,290,609,121.49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3,123,322,959.02	3,281,061,988.72
1.利息收入		2,099,374,709.71	1,929,695,090.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559,061,341.94	1,210,194,541.9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40,313,367.77	719,500,548.2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23,948,249.31	1,351,365,273.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023,948,249.31	1,351,365,273.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	-	-
股利收益	7.4.7.13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	1,625.00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814,243,749.89	810,201,677.83
1. 管理人报酬		379,020,063.09	367,660,492.41
2. 托管费		70,188,900.57	68,085,276.45
3. 销售服务费		350,944,502.94	340,426,381.78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1,863,913.04	31,235,183.2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863,913.04	31,235,183.22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1,872,910.02	2,416,718.68
8. 其他费用	7.4.7.16	353,460.23	377,625.2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309,079,209.13</b>	<b>2,470,860,310.89</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309,079,209.13</b>	<b>2,470,860,310.89</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9,079,209.13	2,470,860,310.89

###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34,990,985,991.94	-	134,990,985,991.9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34,990,985,991.94	-	134,990,985,99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9,623,129.55	-	1,299,623,129.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309,079,209.13	2,309,079,209.1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99,623,129.55	-	1,299,623,129.5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96,334,301,947.96	-	1,296,334,301,947.96
2. 基金赎回款	-1,295,034,678,818.41	-	-1,295,034,678,818.4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309,079,209.13	-2,309,079,209.13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6,290,609,121.49	-	136,290,609,121.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32,595,988,046.28	-	132,595,988,046.2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32,595,988,046.28	-	132,595,988,04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4,997,945.66	-	2,394,997,94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470,860,310.89	2,470,860,310.8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394,997,945.66	-	2,394,997,945.6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93,774,556,472.31	-	1,393,774,556,472.31
2. 基金赎回款	-1,391,379,558,526.65	-	-1,391,379,558,526.6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470,860,310.89	-2,470,860,310.89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4,990,985,991.94	-	134,990,985,991.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78号《关于准予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0,017,220.1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62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26,230.1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009.9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中。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同时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



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净资产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净资产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净资产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净资产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

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

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 7.4.4.8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

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每日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

####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852,950,444.74	6,103,935,376.16
等于：本金	6,817,126,029.79	6,087,601,444.65
加：应计利息	35,824,414.95	16,333,931.51
定期存款	56,396,656,585.90	35,582,266,402.13
等于：本金	56,000,000,000.00	35,44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396,656,585.90	142,266,402.13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2,501,134,722.27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440,084,318.66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53,895,521,863.63	35,142,182,083.47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63,249,607,030.64	41,686,201,778.29

注：1. 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2. 本基金报告期内提前支取部分定期存款，根据约定，原定期存款利率不变，提前支取未造成利息损失(2023 年度：同)。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814,696,046.24	1,817,384,417.27	2,688,371.03	0.0020
	银行间市场	52,529,194,465.20	52,582,142,015.13	52,947,549.93	0.0388
	合计	54,343,890,511.44	54,399,526,432.40	55,635,920.96	0.040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54,343,890,511.44	54,399,526,432.40	55,635,920.96	0.0408

		32.4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785,608,848.25	1,787,573,569.89	1,964,721.64	0.0015
	银行间市场	58,714,992,173.89	58,779,473,998.00	64,481,824.11	0.0478
	合计	60,500,601,022.14	60,567,047,567.89	66,446,545.75	0.049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60,500,601,022.14	60,567,047,567.89	66,446,545.75	0.0492

注：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8,791,115,103.90	-
银行间市场	4,288,058,857.28	-
合计	23,079,173,961.18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4,709,464,464.73	-
银行间市场	12,191,935,787.04	-
合计	36,901,400,251.77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68.58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610,328.83	807,721.68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610,328.83	807,721.68
应付利息	-	-
应付银行费用	12,056.81	10,088.28
预提费用	210,000.00	249,000.00
合计	832,454.22	1,066,809.96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4,990,985,991.94	134,990,985,991.94
本期申购	1,296,334,301,947.96	1,296,334,301,947.9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95,034,678,818.41	-1,295,034,678,818.41
本期末	136,290,609,121.49	136,290,609,121.4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309,079,209.13	-	2,309,079,209.1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309,079,209.13	-	-2,309,079,209.13
本期末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1,830,327.16	17,175,065.9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375,389,765.23	1,179,138,706.6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839,137.27	13,879,008.30
其他	2,112.28	1,761.09
合计	1,559,061,341.94	1,210,194,541.98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984,050,520.08	1,388,698,694.6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9,897,729.23	-37,333,421.1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023,948,249.31	1,351,365,273.51

####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18,980,960,188.49	253,747,330,624.2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18,413,692,868.98	252,917,711,177.87
减：应计利息总额	527,369,590.28	866,952,867.51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9,897,729.23	-37,333,421.17

#### 7.4.7.12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 7.4.7.13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 7.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4.7.15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	1,625.00
合计	-	1,625.00

#### 7.4.7.16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1,000.00	12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用	115,260.23	101,505.29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4,920.00
上清所查询服务费	1,200.00	1,200.00
合计	353,460.23	377,625.29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 7.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0 号）核准，基金管理人原股东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9,020,063.09	367,660,492.4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9,347,645.70	183,675,613.7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89,672,417.39	183,984,878.6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7% / 当年天数。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0,188,900.57	68,085,276.4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

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778.51
合计	248,778.5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547.98
合计	272,547.9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本基金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活期存款	6,852,950,444.74	171,830,327.16	6,103,935,376.16	17,175,065.94
兴业银行-定期存款	6,532,590,277.34	177,161,263.04	5,536,474,167.06	150,509,722.58

注：（1）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利率计息。

（2）本基金部分定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兴业银行	112310281	23 兴业银行 CD281	债券分销	10,000,000.00	994,388,000.00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同业存单 13,000,000.00 张（2023 年 12 月 31 日：0.00 张），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0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1,290,720,000.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95%（2023 年 12 月 31 日：0.00%）。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2,330,485,987.44	-	-21,406,778.31	2,309,079,20 9.13	-

注：本基金在本年度累计分配收益 2,309,079,209.13 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 2,330,485,987.44 元，计入应付收益科目-21,406,778.31 元。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各类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以实现在保证本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最大化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

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和其他信用良好的境内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1,333,746,012.07	1,363,230,488.63
A-1 以下	-	-



未评级	9,723,441,647.45	6,067,974,733.44
合计	11,057,187,659.52	7,431,205,222.07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971,071,368.35	1,481,174,108.15
AAA 以下	-	-
未评级	408,100,758.45	2,818,132,992.03
合计	1,379,172,126.80	4,299,307,100.18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

####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41,907,530,725.12	48,770,088,699.89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41,907,530,725.12	48,770,088,699.89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

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

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 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6,745,383,141.63	6,504,223,889.01	-	-	63,249,607,030.64
结算备付金	164,334,491.00	-	-	-	164,334,491.00
存出保证金	62,295.44	-	-	-	62,29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63,166,791.65	12,204,157,733.46	176,565,986.33	-	54,343,890,51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79,173,961.18	-	-	-	23,079,173,961.18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25,583,581.71	25,583,581.71
资产总计	121,952,120,680.90	18,708,381,622.47	176,565,986.33	25,583,581.71	140,862,651,871.41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4,499,166,086.32	4,499,166,086.32
应付赎回款	-	-	-	11,433.68	11,433.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1,156,359.96	31,156,359.96
应付托管费	-	-	-	5,769,696.35	5,769,696.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8,848,481.44	28,848,481.44
应交税费	-	-	-	1,147,593.35	1,147,593.35
应付利润	-	-	-	5,110,644.60	5,110,644.60
其他负债	-	-	-	832,454.22	832,454.22
负债总计	-	-	-	4,572,042,749.92	4,572,042,749.9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1,952,120,680.90	18,708,381,622.47	176,565,986.33	-4,546,459,168.21	136,290,609,121.49
<b>上年度末</b>					
<b>2023 年 12 月 31 日</b>	<b>6 个月以内</b>	<b>6 个月-1 年</b>	<b>1-5 年</b>	<b>不计息</b>	<b>合计</b>
资产					
货币资金	39,184,715,667.15	2,501,486,111.14	-	-	41,686,201,778.29
结算备付金	795,419,991.76	-	-	-	795,419,991.76
存出保证金	157,231.44	-	-	-	157,23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485,636,327.16	3,014,964,694.98	-	-	60,500,601,022.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901,400,251.77	-	-	-	36,901,400,251.77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申购款	102,163.54	-	-	220,004.58	322,168.12

资产总计	134,367,431,632.82	5,516,450,806.12	-	220,004.58	139,884,102,443.5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969,595.80	-	-	-	1,000,969,595.80
应付清算款	-	-	-	3,797,369,979.57	3,797,369,979.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0,862,034.01	30,862,034.01
应付托管费	-	-	-	5,715,191.51	5,715,191.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8,575,957.40	28,575,957.40
应交税费	-	-	-	2,039,460.42	2,039,460.42
应付利润	-	-	-	26,517,422.91	26,517,422.91
其他负债	-	-	-	1,066,809.96	1,066,809.96
负债总计	1,000,969,595.80	-	-3,892,146,855.78	-	4,893,116,451.5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3,366,462,037.02	5,516,450,806.12	-	-3,891,926,851.20	134,990,985,991.9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利率外其他市场条件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58,559,607.46	减少约 48,712,555.59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58,715,205.76	增加约 48,805,903.85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因此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 7.4.14 公允价值

#####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54,343,890,511.44	60,500,601,022.14
第三层次	-	-
合计	54,343,890,511.44	60,500,601,022.14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54,343,890,511.44	38.58
	其中:债券	54,343,890,511.44	38.5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79,173,961.18	16.3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413,941,521.64	45.02
4	其他各项资产	25,645,877.15	0.02
5	合计	140,862,651,871.41	100.00

###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4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取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3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4.28	3.3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2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4.3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3.1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8.9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2.99	3.30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48,924,870.31	0.3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8,100,758.45	0.30
4	企业债券	1,814,696,046.24	1.3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723,441,647.45	7.13
6	中期票据	449,297,222.32	0.33
7	同业存单	41,907,530,725.12	30.75
8	其他	-	-
9	合计	54,343,890,511.44	39.8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12115	24 北京银行 CD115	15,000,000	1,493,418,101.93	1.10
2	112420276	24 广发银行 CD276	12,000,000	1,191,030,859.12	0.87
3	112472790	24 徽商银行 CD242	10,000,000	995,944,474.14	0.73
4	112410308	24 兴业银行 CD308	10,000,000	992,526,895.74	0.73
5	112471252	24 杭州银行 CD247	10,000,000	992,439,305.09	0.73
6	112471863	24 南京银行 CD270	10,000,000	992,241,608.84	0.73

7	112421413	24 渤海银行 CD413	10,000,000	991,869,177.04	0.73
8	112485693	24 湖南银行 CD130	10,000,000	991,220,779.24	0.73
9	112472767	2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171	10,000,000	987,200,504.62	0.72
10	112408359	24 中信银行 CD359	9,000,000	893,099,218.31	0.66

### 8.7“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1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23%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65%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 元。

#### 8.9.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如下：

北京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未按规定报送案件信息；EAST 信贷业务数据漏报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渤海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异地贷款管理不审慎；迟报周期性报表、报告；发放虚假商用房按揭贷款且形成风险；贷款“三查”不到位、票据业务未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违规转嫁成本；贷后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广发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虚增存款；信用证贸易背景不真实，

福费廷资金回流开证人；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线上消费贷款违规流入股市；流动资金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贴现资金挪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新增信用卡业务产品种类未按规定期限报告；贷款“三查”不尽职且形成风险；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审查不尽职；借贷搭售；授信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广州农商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现金管理不到位，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自助设备管理及现金查库制度不完善，现金查库检查不到位；未办妥抵押预告、登记即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线上消费贷款资金流入证券领域、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额度超过非预借现金业务额度、以自营资金向“四证不全”固定资产项目提供融资、同业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后管理不尽职、固定资产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股权投资、并购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后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杭州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向借款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投资同业理财产品风险资产权重计量不审慎且向监管部门报送错误数据；部分 EAST 数据存在质量问题；对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业务管理不审慎；个贷管理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债券承销业务与债券交易/投资业务间“防火墙”建设不到位；余额包销业务未严格执行统一授信要求；包销余券处置超期限；结构性存款产品设计不符合监管要求，内嵌衍生交易不真实；本行贷款及贴现资金被用于购买本行结构性存款；理财资金用于偿还本行贷款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湖南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授信业务管理不到位，向借款人转嫁抵押评估费、违规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用于置换信托公司债务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徽商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流动资金贷款贷前、贷后管理不到位；开展理财直融业务不审慎；贷前调查与贷款审查不尽职；违反规定变更支行营业地址和名称；部分业务授信管理政策程序存在缺漏；贷款“三查”不尽职；信贷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表外业务管理不规范；数据治理不到位；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监测不到位、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部分首付款来源于开发商、信用卡汽车分期业务管理不审慎；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以贷转存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南京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债券交易授权管理不到位、债券投资独立性不足；票据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不严；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虚增存贷款规模；固定资产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贷前调查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兴业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信用证贸易背景不真实，福费廷资金回流开

证人;票据业务贸易背景不真实, 贴现资金回流开票人虚增存款; 延缓风险暴露、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 违规以贷转存滚动办理存单质押贷款; 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 贷前调查不尽职; 银票业务调查审核不严; 贴现资金直接回流出票人; 流动资金贷款用途管理不到位; 个人贷款业务贷后管理不到位; 项目贷款资本金审查不到位; 非标债权投资业务投后管理不到位、投资资金回流至融资人账户; 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回流至借款人账户; 对外包催收机构管理不严; 存贷挂钩; 信贷业务管理不尽职,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个人消费贷款未履行受托支付; 信贷资金流入限制性领域; 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 违规向借款人转嫁成本; 委托未进行执业登记的人员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及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管理等原因, 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信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三查”严重不尽职; 贷款资金回流至借款人他行账户; 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 贷后管理不尽职, 办理抵押登记虚假、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违规发放委托贷款; 提供虚假材料;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 未有效监控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等原因, 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 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 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2,295.44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25,583,581.71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5,645,877.1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4,073,170	9,684.43	75,317,364.68	0.06%	136,215,291,756.8 1	99.94%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个人	26,266,130.58	0.02%
2	个人	17,213,689.51	0.01%
3	个人	14,608,049.62	0.01%
4	个人	13,797,344.62	0.01%
5	个人	13,304,836.06	0.01%
6	个人	13,198,574.65	0.01%
7	个人	11,820,905.22	0.01%
8	个人	10,843,338.63	0.01%
9	个人	10,169,956.56	0.01%
10	个人	9,928,988.88	0.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768,318.55	0.0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26,230.1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4,990,985,991.9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96,334,301,947.9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95,034,678,818.4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290,609,121.4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周向勇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转任董事长并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昇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24 年起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81,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招商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
- (3) 具备基金交易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4)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为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提供高质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研究分析报告、上市公司路演及反路演、各类研究策略会等。

2、选择程序：

券商按照我司要求提供机构情况介绍说明，该说明作为券商尽调材料进行内部审议，符合要求的券商经批准进入券商白名单，白名单内的券商根据其提供的研究服务情况进行考评，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经审批后可成为我司签约券商并签订交易业务单元租用协议。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东北证券新增 1 个席位、国泰君安新增 1 个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615,411,241,000.00	39.33%	-	-
国泰君安	-	-	235,687,247,000.00	15.06%	-	-
中泰证券	1,928,588,641.49	100.00%	713,771,477,000.00	45.61%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4-03-27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4-07-25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4-12-07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4-12-24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 12.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或办公场所。

## 12.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 31089000, 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 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